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7 月 5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累计发生余额 50,708.96 万元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予以扣除，且同时考虑发行对象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情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 19,800.00 万元。

同时，公司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主要考虑供应链业务中代理业务对公司资金投入较大，周转率和收益率均低于预期，以致公司经营周转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为此，公司决定将主业倾向于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和数据中心业务，且公司已逐渐缩减供应链业务规模和资金投入。

为此，公司除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外，还承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除继续履行原有或存续与代理业务相关的合同至终止外，不再新增与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代理业务。

公司本次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及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和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条款及签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前述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前述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八、关于再融资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本次再融资相关事项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董事会审议过程中表决和回避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九、关于与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会生

史玉强

桑郁

2023 年 6 月 14 日